

栾川县财政局文件

栾财〔2022〕61号

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，充分发挥采购政策功能，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，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，栾川县财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2022年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财政局针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需求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、文件

要求，针对各预算单位 2022 年度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情况、对供应商资格条件、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，是否落实支持创新、绿色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10 月 23 日-2022 年 11 月 15 日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认真对照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，实事求是发现问题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务求工作实效

监督检查要求敢于直面问题，做到情况明、责任清、建议实，确保监督检查工作不走过场。

（三）公正严明，强化结果运作

财政局在检查后会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单位采购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



栾川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，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根据《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》文件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范围。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采购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内容。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，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。

二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执行程序

（一）采购实施计划编制

1. 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、商务要求。
2. 采购需求是否清楚明了、表述规范、含义准确。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是否对采购项目开展需求调查。

（二）采购实施计划编制

1. 合同订立安排。包括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、最高限价、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，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、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，供应商资格条件，采购方式、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。

2. 合同管理安排。包括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、合同文本的主

要条款、履约验收方案、风险管控措施等。

（三）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。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。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。

1. 审查范围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，是否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。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是否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2. 审查内容。一般性审查内容包括，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；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；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；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。重点审查包括非歧视性审查、竞争性审查、采购政策审查、履约风险审查、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。

3. 审查组织。是否成立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小组，审查小组是否包括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采购、财务、业务、监督等内部机构人员。审查是否由审查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组织实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提前编制并确定采购需求，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；

（二）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。